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場館租借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委託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 本案將由本中心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 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二）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其評選日期、地點為本中心另行通知。出席簡報，報告次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排列。
 - （三）簡報及答詢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 3 人為限，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委員聽取廠商簡報後，依評選作業說明評定優勝序位。
 - （四）輪到該廠商簡報時，若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則依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15 分鐘到鈴響兩聲，廠商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委員發言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8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10 分鐘到鈴響兩聲，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須退席，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 （五）簡報方式得以口頭、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場地提供 110V 電源、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廠商使用，其他所需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廠商就所提建議書之內容、特性、功能等作簡要說明，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簡報答詢現場不得另發放計畫更新或補充之資料。

三、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公司組織狀況與履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簡介(須包含人力規模、組織編制及資本額)。 2.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相關技術經驗(曾參與相關案件實績之經驗)。 3. 近三年營運狀況(須包含財務狀況與經營能力)。 	10
專案規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概要：說明本專案之名稱、目標、工作內容及範圍等。 2. 專案時程規劃與人力配置：詳細說明本專案各項工作時程規劃、控管、人力配置之方式，交付項目、時程等。 3. 專案需求更改時之管理及應變能力。 4. 過去曾參與相關系統承製案件實績之經驗或與本案相關之軟硬體平臺及應用技術之資訊系統開發之經驗。 	20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專案需求規劃及建置能力	1. 詳細說明對本專案需求整體運作之功能、環境架構瞭解程度。 2. 本專案系統規格需求建議能力(包含系統功能人性化、界面設計美學、系統報表程式及系統維護) 3. 資訊安全規劃：本專案前臺網頁資料、後臺程式及資料庫環境與管理機制規劃及建議。 4. 資料備援與回復方案規劃及建議。	40
價格合理性	1. 本專案執行需求各項費用分析。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20
簡報與詢答	1. 對於企劃內容的口頭表達能力及評選現場臨時詢問之反應。	1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

~~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中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中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本中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本中心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三、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s://www.tfai.org.tw/tender/list>）。

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場館租借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委託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公司組織狀況與履約能力	1. 公司簡介(須包含人力規模、組織編制及資本額)。 2.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相關技術經驗(曾參與相關案件實績之經驗)。 3. 近三年營運狀況(須包含財務狀況與經營能力)。	10				
專案規劃管理	1. 專案概要：說明本專案之名稱、目標、工作內容及範圍等。 2. 專案時程規劃與人力配置：詳細說明本專案各項工作時程規劃、控管、人力配置之方式，交付項目、時程等。 3. 專案需求更改時之管理及應變能力。 4. 過去曾參與相關系統承製案件實績之經驗或與本案相關之軟硬體平臺及應用技術之資訊系統開發之經驗。	20				

專案需求規劃及建置能力	<p>1. 詳細說明對本專案需求整體運作之功能、環境架構瞭解程度。</p> <p>2. 本專案系統規格需求建議能力(包含系統功能人性化、界面設計美學、系統報表程式及系統維護)</p> <p>3. 資訊安全規劃：本專案前臺網頁資料、後臺程式及資料庫環境與管理機制規劃及建議。</p> <p>4. 資料備援與回復方案規劃及建議。</p>	40				
價格合理性	<p>1. 本專案執行需求各項費用分析。</p> <p>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p>	20				
簡報與詢答	對於企劃內容的口頭表達能力及評選現場臨時詢問之反應。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場館租借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委託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